

贺州市农业局文件

贺农发〔2018〕10号

贺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2018年贺州市信息进村入户整市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局:

根据《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2018年广西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加快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业信息服务体系,推动农产品电子商务迅速发展,我局制定了《2018年贺州市信息进村入户整市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贺州市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对“互联网+”现代农业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2018年广西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20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贺州市信息进村入户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中心任务，以打造现代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目标，以线上线下农业融合发展为主线，着力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资源聚合和机制创新，着力完善现代农业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加快形成以农业部门为主、各部门通力协作、各级政府全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基层干部群众真心拥护的建设和发展格局，尽快修通修好覆盖农村、立足农业、服务农民的“信息高速公路”，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村户发展。紧紧围绕村户发展实际需要，以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信息服务为着眼点和落脚点，夯实“全要素、全过程、全系统”的农村信息服务基础，切实提高农民群众运用信息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

2. 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强化顶层设计和组织领导，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集聚相关部门、行业、领域的资源和力量，各方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用，形成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的强大合力。

3.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开展技术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创新、服务模式创新，推动合作共建，培植益农信息社可持续运营能力，形成“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农民主人”的发展格局。

4. 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加快实体农业的数据化、在线化改造，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等各种生产要素向农业农村集聚，形成“线上农业”和“线下农业”融合发展的模式，实现产业链重构、供应链畅通、价值链提升。

（三）目标任务

根据自治区文件要求，2018年我市将根据需要建立市县两级信息进村入户运营中心；实现益农信息社在行政村的覆盖率达50%以上，每个行政村要建设不少于1个益农信息社标准站、1个简易站、1个专业站；全市建设不少于150个示范社。示范社是资源配置好、示范作用强的益农信息社（村级信息服务站）示范社。到2020年实现益农信息社行政村全覆盖，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的工作目标，重点推动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服务等四类服务在一个平台协同运行，做到服务延伸到村、信息精准到户，以信息化引领驱动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培育改造提升“三农”新动能。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益农信息社

根据自治区农业厅整市推进的工作要求，由市农业局牵头，参照自治区农业厅建立自治区服务运营商库的竞争性答辩程序，在自治区服务运营商库中遴选 1 家服务运营商，承担贺州全市农村信息服务站建设，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按任务与本市服务运营商签订建设运营合同。根据自治区农业厅布置的绩效任务要求，分解落实 2018 年各县（区）益农信息社建设任务（详见附件）；有条件的县（区）要积极申报第二批申报第二批进村入户示范项目。村级信息服务站使用全国统一的“益农信息社”品牌，做到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分为标准站、专业站、简易站三种类型。标准站选择行政村交通便利、农户密集、人流量大的地方建设，由运营服务商负责建设运营，整合各类公益和商业服务，引入服务商（包括电信运营商、生活服务商、平台电商、金融服务商、系统集成商、信息服务商等），提供农业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四类服务进村入户。专业站依托种养大户、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创业园示范基地、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休闲观光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由带头人或骨干农民围绕生产经营活动为成员提供各类信息服务；简易站依托农资店、便民超市等农村各类商业网点建设。建设运营遵循利用原有设施、整合现有资源原则，优先利用农村便民服务站和市场化的金融服务、通信、电商渠道网点，建设益农信息社，叠加信息进村入户服务功能。重点抓好城区、集镇及人口集聚中心点和交通要道的益农信息社示范社建设。同时，各县（区）分别建设至少 1 个信息进村入户运营中心，指导和管理

本辖区村级信息服务站开展各类信息服务，充分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完善信息服务体系。

（二）组建村级信息员队伍

每个益农信息社至少配备 1 名信息员，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能熟练操作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有诚信度高、市场意识强、责任心、沟通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等条件，原则是本村村民，优先从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人员、农村青年、退役士兵和农村商超店主等人员中选聘。由运营服务商负责聘用信息员并支付其工作酬劳。信息员选聘工作由自治区指导、市级统筹，县农业主管部门与运营商共同审定，报市和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国家、自治区信息进村入户平台登记注册。村级信息员培训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厅统一组织。信息员要依托自治区级益农信息公益平台开展各类公益服务及经营活动。信息员手机要安装益农信息公益平台 APP，并能熟练帮助农民下载安装、指导使用益农信息公益平台 APP，指导农民通过益农信息公益平台网站获得信息。

（三）整合四类服务功能

益农信息社提供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服务四类服务，突出公益服务作为“四类”服务的核心功能，信息员承担公益服务工作要进行量化考核。同时拓展益农信息社服务功能和范围，探索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引导电商、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社会资源在益农信息社集聚，拓展转账汇款、小额提现、缴费充值、票务查询、金融保险、社会保险、代购代销、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和电商服务，由此增长的经营收入为益农信息社提供增收渠道，推动益农信息社实现造血功能。推动信息社

服务终端汇集教育、医疗、就业、社保、气象等部门服务信息，并对接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为农村居民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四）创新市场化运营服务机制

建立“政府+运营商+服务商”三位一体发展模式，构建政府推动力、市场活力、社会创造力相依相进的机制，统筹各方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健全政府与运营服务商的合作机制，优化运营服务商与益农信息社一体运作、共建共享的利益机制。各县（区）要与本市益农信息社唯一运营服务商深化合作，着重提升益农信息社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要不断完善市场化机制，拓展服务内容，增强益农信息社服务活力，实现公益服务树品牌、便民服务聚人气、商业服务增效益。

（五）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和监管体系

自治区农业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设运营、资源共建共享、风险防控、延伸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指导各地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工作。各市、县根据农业部益农信息社工作规范，研究制定益农信息社管理办法，建立益农信息社登记备案及管理考核制度，研究制定村级信息员选聘、培训、管理、考核办法，建立信息进村入户服务规范，明确公益服务职责、商业服务内容及标准、法律责任，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有效防控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确保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安全规范推进和运行。要以目标为导向，强化制度执行，强化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激励约束，严格责任落实，确保监管有效，风险可控。

（六）统筹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重点工作

把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作为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抓手，统筹农业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农业物联网、农民手机应用、农业农村大数据等，促进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融入农业、农村，切实提高农民群众运用信息技术发展农业、改善生活、增收致富的能力。

三、进度安排

(一) 全面推进（2018年3月-6月）

1. 在自治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运营商库中遴选运营商，承担全市益农信息社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

2. 开展培训，各县（区）参加自治区举办的工作培训会，及时开展辖区业务培训，明确建设任务，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

3. 各县（区）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各项制度，完善各项机制，有效开展四类服务，做好信息员的遴选培训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4月-7月）

一是开展村级站建设和信息员遴选和培训；由运营服务商上报各村级站和信息员的名单，县农业主管部门对村级益农信息社、信息员进行审核、确认等各项工作，提交信息员名册。二是对乡、村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三是推进涉农部门信息资源整合工作。四是建立运营机制、接入服务资源，制定益农信息社服务项目清单。五是全市益农信息社基本完成自治区下达建设任务，达到运营基本要求。

(三) 考核验收（2018年8月）

1. 由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县农业主管部门商当地财政部门按

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所在市农业主管部门开展验收认定，结果逐级报送。自治区农业厅将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形式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工作。2018年以后项目，每年10月10日前完成验收认定工作。

2. 按照自治区农业厅“先建后补”的要求，对验收合格的县级服务运营中心、村级益农信息社标准站、专业站、简易站进行补助，各县（区）可根据自身财力给予适当配套支持。

3. 召开会议总结2018年工作情况，部署2019年任务和要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区）要成立由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工作机构，县（区）农业主管部门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扶持力度。各地要根据建设需要安排投入必要的配套资金，确保建设任务按期完成。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支出范围，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注意引导示范。在建设推广过程中要打造一定数量的示范社，选择人口集中的乡（镇）、村先行建设，边建边试，循序渐进，总结出一套带动力强、推广价值高的示范服务方式。

（四）开展督查考核。按农业部的要求，自治区已经将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各县（区）要加结合实际开展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实地指导，利用QQ、微信等实时通讯平台，及时解疑释惑，促进各种困难和问题及时解决。

（五）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

等媒体，如实反映农业农村信息服务方面取得的成效，通过加大对信息进村入户有关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发展成效的宣传力度，开展技术产品、服务平台、运营模式推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信息进村入户发展的良好氛围。自治区将按月统计建设进度，定期印发工作简报宣传各地典型，向各地党委、政府通报各地工作进度。

附件：贺州市益农信息社站点建设目标任务表

附件

贺州市益农信息社站点建设目标任务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2018年益农信息社任务数量 | | | 其中 示范社 数量 |
|----|------|----------------|-------|-------|-----------------|
| | | 标准站/个 | 专业站/个 | 简易站/个 | |
| 1 | 八步区 | 91 | 91 | 91 | 39 |
| 2 | 平桂区 | 60 | 60 | 60 | 33 |
| 3 | 钟山县 | 56 | 56 | 56 | 24 |
| 4 | 富川县 | 66 | 66 | 66 | 29 |
| 5 | 昭平县 | 77 | 77 | 77 | 25 |
| | | | | | |
| | 合计 | 350 | 350 | 350 | 150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